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07月07日更新)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9]586 号《关于准予嘉实新添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特别事项注明除外。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 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

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兼发展战略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Mark H. Cullen 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政治专业学士。曾任达灵顿商品(Darlington Commodities)商品交易主管，贝恩(Bain&Company)期货与商品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纽约）全球股票投资部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资产管理（纽约）全球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银行（伦敦）首席运营官，德意志银行全球审计主管。现任 DWS Management GmbH 执行董事、全球首席运营官。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 1996 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 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商学院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

经雷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 年到 2008 年在美国国际集团（AIG）国际投资公司美国纽约总部担任研究投资工作。2008 年到 2013 年历任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MD）、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张树忠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罗丽丽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平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法律事务主管，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法务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经理。2010 年 1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稽核部执行总监，现任基金运营总监。

郭松先生，督察长，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汇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郭杰先生，机构首席投资官，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部门总监、策略组组长，现任公司机构首席投资官。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郑科先生，硕士研究生，16 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分析师，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分析师，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0 年 7 月加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

资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FOF 投资经理工作。2019 年 3 月 6 日至今任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 25 日至今任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5 日至今任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无历任基金经理。

3、资产配置委员会

资产配置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兼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经雷先生、各策略组负责人王汉博先生、方晗先生、王怀震先生、郑科先生，研究员臧金娟女士，首席经济学家李燕女士，基金智能投顾负责人钟俊杰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

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 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19 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 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目前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 31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60 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523 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	----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3101 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 2 幢 1001A 室		
电话	(0571) 88061392	传真	(0571) 88021391
联系人	刘伟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合广场 801A 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0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 103、203 单元		
------	-------------------------------------	--	--

电话	(020) 62305005	传真	(020) 62305005
联系人	钟俊杰		

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82080406 客服电话：95511-3 或 95501 网址： http://www.bank.pingan.com
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晶 电话：0472-5189165 传真：010-84596546 客服电话：95352 网址： http://www.bsb.com.cn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http://www.noah-fund.com
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 http://www.jjmmw.com ; https://www.zlfund.cn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电话：95021 传真：(021) 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 https://www.howbuy.com/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林海明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 http://www.5ifund.com
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5-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 http://www.harvestwm.cn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喻明明 电话：025-66996699-884131 传真：025-66008800-884131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 http://www.snjijin.com/
1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53572363 传真：010-59313586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 http://www.chtfund.com/
12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兰敏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客服电话: 400-166-6788 网址: http://www.66zichan.com
1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蓝杰 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http://www.jiyufund.com.cn
1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学勤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http://www.lufunds.com
1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黄敏嫦 电话: 020-8962901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http://www.yingmi.cn
1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2F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联系人: 于舒 电话: 0411-39027828 传真: 0411-39027835 客服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http://www.yibaijin.com/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010) 65183880 传真: (010) 65182261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陈姗姗 电话: (020) 66338888 传真: (020) 87555305 客服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许曼华 电话: 021-20315290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http://www.zts.com.cn/
2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 罗钦城 联系人: 甘蕾 电话: 020-38286026 客服电话: 95322 网址: http://www.wlzq.cn
2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法定代表人: 洪弘 联系人: 文雯 电话: 010-83363101 传真: 010-83363072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8.jrj.com.cn
2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2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906 室 联系人: 李唯 电话: 010-62676405 传真: 010-62676582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 http://www.xincai.com
25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心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办公房 法定代表人：张旭 联系人：汪莹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服电话：400-810-55919 网址： http://www.fengfd.com/
2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联系人	彭鑫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范佳斐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范佳斐
------	--------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周祎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周祎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满足养老资金理财需求，通过大类资产配置，随着目标日期临近逐渐降低权益资产的比重，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目标日期后，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1、转型前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 8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转型后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 8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除第 1、6 条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适用于基金的转型前及转型后：

1、目标日期策略

本基金所设定目标日期 2030，是指本基金以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为目标日期，根据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加上中长期投资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的变化，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将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即基金随着所设定的目标日期 2030 年 12 月 31 日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逐年的目标权益资产配置比例基于嘉实基金内部模型，通过对投资者风险偏好和资本市场长期收益率特征进行假设，最大化投资者退休时的回报，最终求解出投资者生命周期中不同年龄中最优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形成适用于我国基金市场的权益类资产配置下滑曲线。

2031 年 1 月 1 日转型为“嘉实福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本基金将在较低权益资产配置比例下投资运作，力争持续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目标权益资产配置比例的约束下，将从基本面、资金面、政策面、情绪面和估值面等五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合理确定各细分资产的配比，尽可能降低单一资产价格波动对组合的冲击。

3、基金筛选策略

对于隶属于同资产类别的基金，本基金根据基金历史业绩、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信息比率、Sharpe 比率）、基金的规模和流动性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并确定适选基金。

通过对适选基金的定性及定量分析再次精选基金，力求寻找到投资风格稳定、业绩持续优秀并具有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的投资品种。具体筛选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的表现分析 (Performance Analysis)：分析并确认基金绝对和相对表现优于同类基金平均水平；

基金表现的归因分析 (Attribution Analysis)：深入了解基金投资流程和分析管理人投资技巧（择时和选股能力）；

基金的风险分析 (Risk Analysis)：确认基金总体投资风险水平适当可控，分析风险的来源；

基金的投资风格分析（Style Analysis）：确认基金的投资风格与其宣称的投资风格相符并长期保持一致。

同时通过对每只备选基金进行电话会议、正式拜访和对其主要客户的问卷调查，在充分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和投资团队的基础上，最终选择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风险内控制度完备和长期可查业绩良好的基金。

基金公司（organization）：公司历史、规模和管理者，股东结构、产品种类、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和法律纠纷；

基金产品（fund information）：成立时间、投资理念、费率水平、资产增长、客户分布状况和投资限制等；

投资流程（Investment process）：基金决策机制、业绩增长模式（依靠人员还是依靠流程）、投资人员和研究人员的权责划分、研究优势、信息来源和独立研究机构和卖方机构研究支持等；

投资团队（Investment team）：团队结构和稳定性、成员职责和从业经历、团队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备选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其它基金的情况；

风险控制（Risk control）：公司风控体系、流程、员工风险意识、风险事故汇报路径和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4、股票、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直接投资股票、债券等基础资产作为投资基金的补充，主要是基于两点考虑：一、对应资产没有合适基金标的；二、通过对基础资产的投资可以获取比基金标的更优的风险收益特征。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如 Barra 多因子模型、风险预算模型等，并结合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各个投资环节中来识别、度量和控制投资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

目标日期前，本基金的风险控制包括战略及战术风险两个层面：

（1）战略资产配置风险层面

本基金根据下滑曲线计算结果制定年度战略资产配置权益类资产目标配置比例。下滑曲线优化设计过程考虑了市场风险（波动率）的演变路径和资产组合的累计波动率，投资者所能接受的资产组合的累积波动率（投资者风险预算）是优化模型的重要约束条件。在组合累积风险达到投资者风险预算后，组合将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战术调整。

（2）战术资产配置层面

本基金构建子基金组合时，基金经理可以主动对权益类资产进行战术性配置，战术资产配置基于两个原因：

- 一是战略资产配置的被动要求，即组合累积波动率超越投资者风险预算；
- 二是基金经理的主动管理，风险控制包括事前控制和事后控制两个层面。

事前控制措施为通过定性和定量方法分析资产和因子偏离程度、收益率和波动率，主动控制偏离风险。

事后控制措施为按基金累积相对收益情况，分为无相对收益期、相对收益扩张期和自由运作期三个阶段，偏离上下限随累积超额收益增加而增加。无相对收益期仅给予适度的偏离上下限；相对收益扩张期按照累积相对收益的增厚逐步增加偏离上下限；自由运作期使用最大的偏离上下限，但偏离上限不超过该年度权益类资产目标配置比例上浮 10%，偏离下限不超过权益类资产目标配置比例下浮 15%，且不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比例上下限。

具体而言，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风险控制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宏观策略研究小组进行监控；在个股投资的风险控制上，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控制单个股投资风险。

7、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的相关规定。
- 宏观经济、公募基金产品评价体系数据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数据。
-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程序

- 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公募基金产品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基本面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 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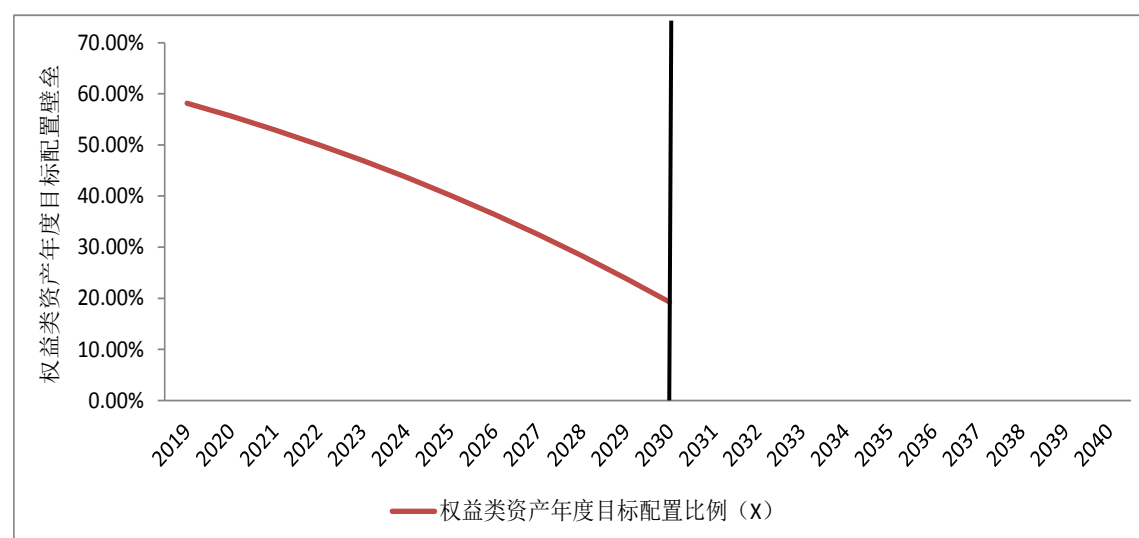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出具风险分析报告。合规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1-X*0.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X*0.85

其中 X 为基于基金管理人开发的下滑曲线模型推导出的权益类资产年度目标配置比例；可以合理假设，本基金所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平均股票仓位为 85%，故将“X*0.85”设定为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权重，“1-X*0.85”设定为非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权重。

下滑曲线示意图：



年度	权益类资产年度目标配置比例 (X)	X*0.85	1-X*0.85
2019	58.18%	49.45%	50.55%
2020	55.66%	47.31%	52.69%
2021	52.95%	45.01%	54.99%

2022	50.06%	42.55%	57.45%
2023	46.96%	39.92%	60.08%
2024	43.66%	37.11%	62.89%
2025	40.15%	34.13%	65.87%
2026	36.44%	30.97%	69.03%
2027	32.47%	27.60%	72.40%
2028	28.31%	24.06%	75.94%
2029	23.88%	20.30%	79.70%
2030	19.22%	16.34%	83.66%

随着产品正常运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模型参数的变化对下滑曲线模型进行优化，从而对 X 值作出调整，本基金更新的 X 值及下滑曲线示意图详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中债总财富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成份券由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中证 800 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中证 800 指数样本股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样本股一起构成，可较为全面地反映市场上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且在履行适当必要的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04,458,834.90	89.58
3	固定收益投资	12,475,298.40	5.47
	其中：债券	12,475,298.40	5.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20,603.20	4.74
8	其他资产	496,061.96	0.22
9	合计	228,250,798.4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80,864.00	0.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994,434.40	5.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994,434.40	5.2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475,298.40	5.4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7	国开 1801	111,690	11,252,767.50	4.94
2	108602	国开 1704	7,410	741,666.90	0.33
3	019615	19 国债 05	4,800	480,864.00	0.21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3 支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526.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9,985.06
5	应收申购款	190,550.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6,061.9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 年 08 月 0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6%	0.50%	5.58%	0.41%	2.68%	0.09%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02%	1.28%	-2.11%	0.90%	1.09%	0.38%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养老 2030 混合（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图：嘉实养老 2030 混合（F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5 日至报告期末未满 1 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6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被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等销售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其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H=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 天 $\leq$ N<30 天	0.75%
30 天 $\leq$ N<180 天	0.5%
N $\geq$ 180 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
5.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的相关内容。
6.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7. 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业绩数据。
8. 在“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相关内容。
9. 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7 日